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主代码	003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13,003.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5	0070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309,066.98 份	7,003,936.5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是股票型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责人	姓名	邱张斌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88
传真	0755-827800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8 和 2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57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昱村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8 和 2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407.17	542,242.40	6,583,881.43	1,428,062.83	6,899,080.29	5,502,825.55
本期利润	-270,542.75	-567,789.83	2,503,199.60	2,565,793.00	18,204,248.80	5,127,706.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0	-0.0840	0.2979	0.3737	0.3581	0.21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2%	-5.05%	21.69%	26.58%	31.83%	18.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3%	-4.51%	35.51%	34.94%	38.96%	15.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26,504.23	3,874,122.02	2,045,211.06	2,916,740.24	6,725,270.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03	0.5531	0.3815	0.4717	0.1318	0.22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72,546.80	11,370,990.79	9,177,532.16	10,512,579.96	64,486,880.59	22,201,469.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13	1.6235	1.7120	1.7001	1.2634	1.259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13%	48.35%	71.20%	55.35%	26.3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基金代码。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73%	1.46%	0.75%	-0.23%	-0.02%
过去六个月	-4.46%	0.94%	-5.13%	0.97%	0.67%	-0.03%
过去一年	-4.13%	1.11%	-4.85%	1.11%	0.72%	0.00%
过去三年	80.52%	1.24%	60.63%	1.22%	19.89%	0.02%
过去五年	63.41%	1.14%	47.04%	1.14%	16.3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13%	1.13%	37.08%	1.13%	27.05%	0.00%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73%	1.46%	0.75%	-0.33%	-0.02%

过去六个月	-4.65%	0.94%	-5.13%	0.97%	0.48%	-0.03%
过去一年	-4.51%	1.11%	-4.85%	1.11%	0.3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35%	1.23%	31.04%	1.21%	17.31%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基金代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联合沪深300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前海联合沪深300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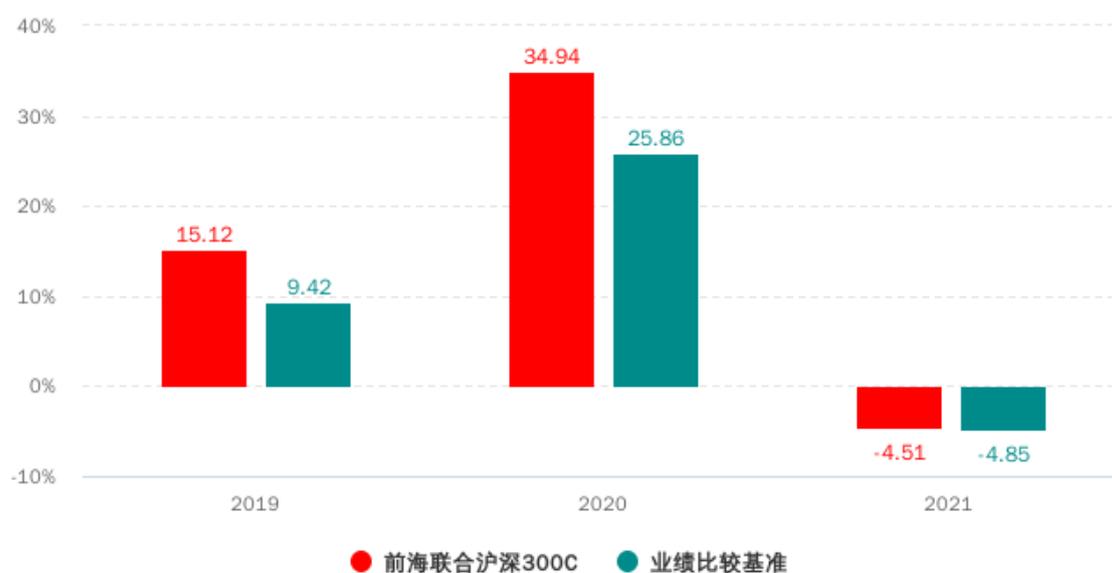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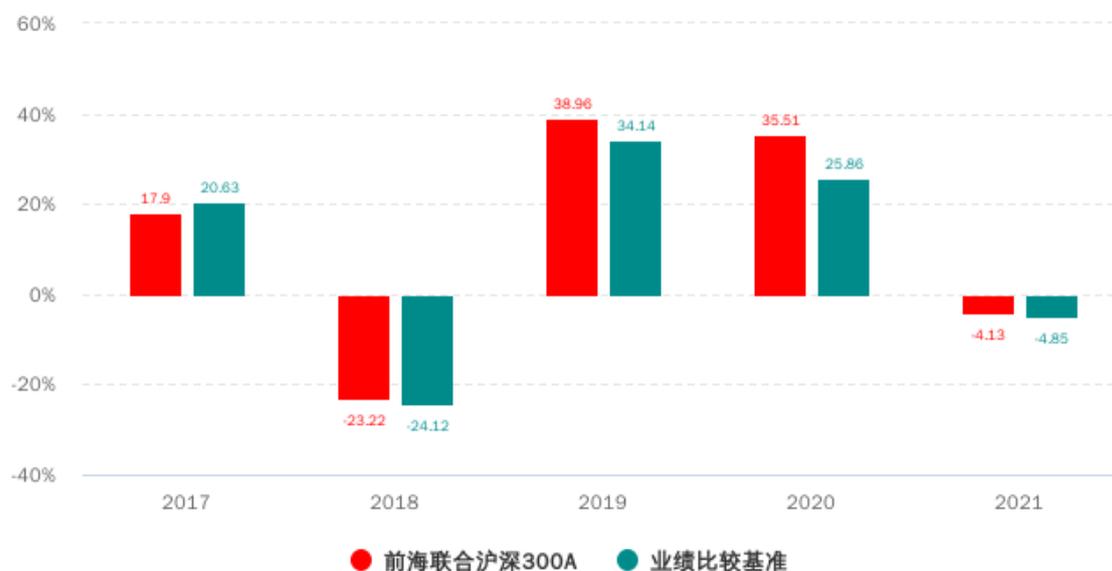
(2019年02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基金代码；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起始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基金代码；2019 年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其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 2 只货币市场基金、15 只债券型基金、13 只混合型基金、1 只指数型基金和 1 只基金中基金（FOF），另管理 3 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309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7-07	-	8 年	张磊先生，清华大学硕士。曾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任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全年，传统核心资产一季度走出过山车走势后，在二季度逐步企稳反弹，三季度新能源和半导体异军突起，四季度相对平缓。分行业看，锂电池以及其上游、光伏、煤炭、钢铁表现出色，地产链条板块表现不佳。

国内经济由于基数效应，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尤其是四季度房地产销售快速下行，个别的地产公司风险暴露，而国内消费增速也在放缓，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措施，同时对略显激进的能耗双控政策进行了纠偏，向碳排双控政策转变，这有利于平抑新能源等相关行业的上游原材料的上涨，从而有利于下游终端应用的推广。

本基金紧密跟踪指数，并在一定程度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1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5%；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235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可能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短期内国家更注重稳定地产行业，通过加大基建稳住经济增速。长期看，国家重心还是会回到硬科技、新经济上来。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可能持续的周期更长，以应对每年千万以上的高校就业压力。在经济基本面先下后上，整体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股市整体也可能先抑后扬，风险不大。

科技行业的机会会伴随国内的科技进步而层数不穷，除了国产替代，部分强势龙头也走出国门，参与全球竞争，我们依然看好科技龙头的中长期趋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进行了检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保证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

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 472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证监会申请持续营销本基金,并在持续营销中。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415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8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70,928.18	724,645.99
结算备付金		3,992.65	6,486.97
存出保证金		719.45	1,72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923,455.62	19,126,134.02
其中：股票投资		17,005,277.62	18,427,044.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8,178.00	699,0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11.06	-
应收利息	7.4.7.5	20,507.60	7,057.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792.47	54,73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8,836,307.03	19,920,78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9,218.61	62,691.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85.04	10,356.99
应付托管费		2,304.27	2,390.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4.49	3,415.5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492.14	1,735.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4,004.89	150,086.84
负债合计		392,769.44	230,676.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313,003.57	11,544,296.08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30,534.02	8,145,81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3,537.59	19,690,11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6,307.03	19,920,788.6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313,003.57 份。其中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基金份额净值 1.64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09,066.98 份；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基金份额净值 1.62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03,936.5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86,354.75	5,737,002.73
1. 利息收入		18,686.59	20,95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34.84	10,457.24
债券利息收入		15,251.75	10,328.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8.2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7,430.68	8,635,719.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27,598.01	8,310,527.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60.00	-11,78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96,572.67	336,973.3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73,982.15	-2,942,951.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1,510.13	23,280.93
减: 二、费用		451,977.83	668,010.1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824.69	135,472.10
2. 托管费	7.4.10.2.2	28,113.42	31,262.8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5,013.34	38,148.79
4. 交易费用	7.4.7.19	26,834.33	212,891.40
5. 利息支出		27.05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05	-
6. 税金及附加		0.00	-
7. 其他费用	7.4.7.20	230,165.00	250,23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332.58	5,068,992.6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332.58	5,068,992.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44,296.08	8,145,816.04	19,690,112.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8,332.58	-838,332.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292.51	-176,949.44	-408,241.9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437,877.70	7,357,736.48	17,795,614.18
2. 基金赎回款	-10,669,170.21	-7,534,685.92	-18,203,856.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3,003.57	7,130,534.02	18,443,537.5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8,664,828.38	18,023,522.05	86,688,350.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	5,068,992.60	5,068,992.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57,120,532.30	-14,946,698.61	-72,067,230.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261,366.54	10,503,836.41	42,765,202.95
2. 基金赎回 款	-89,381,898.84	-25,450,535.02	-114,832,433.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544,296.08	8,145,816.04	19,690,112.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昱村

吴昱村

陈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61 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202,657.9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202,690.7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和《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收取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

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公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70,928.18	724,645.9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70,928.18	724,645.9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404,660.71	17,005,277.62	1,600,616.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19,513.00	918,178.00	-1,335.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919,513.00	918,178.00	-1,33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324,173.71	17,923,455.62	1,599,281.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056,129.96	18,427,044.02	3,370,914.0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96,740.00	699,090.00	2,35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696,740.00	699,090.00	2,3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752,869.96	19,126,134.02	3,373,264.0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2.93	85.2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0	2.90
应收债券利息	20,442.57	6,968.3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0.30	0.80
合计	20,507.60	7,057.35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492.14	1,735.4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3,492.14	1,735.4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89	86.8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44,000.00	5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44,004.89	150,086.84

7.4.7.9 实收基金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60,812.26	5,360,812.26
本期申购	4,153,599.42	4,153,599.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05,344.70	-5,205,344.70
本期末	4,309,066.98	4,309,066.98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83,483.82	6,183,483.82
本期申购	6,284,278.28	6,284,278.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63,825.51	-5,463,825.51
本期末	7,003,936.59	7,003,936.5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45,211.06	1,771,508.84	3,816,719.90
本期利润	393,407.17	-663,949.92	-270,542.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2,114.00	-370,583.33	-782,697.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81,125.29	1,140,144.34	2,921,269.63
基金赎回款	-2,193,239.29	-1,510,727.67	-3,703,966.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26,504.23	736,975.59	2,763,479.82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16,740.24	1,412,355.90	4,329,096.14
本期利润	542,242.40	-1,110,032.23	-567,789.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5,139.38	190,608.51	605,747.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95,918.64	1,240,548.21	4,436,466.85
基金赎回款	-2,780,779.26	-1,049,939.70	-3,830,718.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74,122.02	492,932.18	4,367,054.20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9.99	9,337.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2.99	642.90
其他	21.86	476.38
合计	3,434.84	10,457.2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606,597.42	97,915,647.1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578,999.41	89,605,120.0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27,598.01	8,310,527.0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260.00	-11,780.8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260.00	-11,780.87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5,050.00	4,139,752.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96,740.00	4,033,021.2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050.00	118,511.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60.00	-11,780.87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6,572.67	336,973.3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96,572.67	336,973.3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3,982.15	-2,942,951.66
——股票投资	-1,770,297.15	-2,955,122.90
——债券投资	-3,685.00	12,1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73,982.15	-2,942,951.6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729.05	20,216.56
转换费收入	281.78	3,064.37
其他	22,499.30	-
合计	41,510.13	23,280.9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834.33	212,891.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6,834.33	212,891.4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65.00	235.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账户维护费	-	-
合计	230,165.00	250,235.00

注：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分为许可使用固定费和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许可使用基点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凯信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824.69	135,472.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21,377.87	20,996.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113.42	31,262.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708.68	35,708.68
合计	-	35,708.68	35,708.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516.13	27,516.13
合计	-	27,516.13	27,516.13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新疆前海联合，再由新疆前海联合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基金代码。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286,210.54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5,286,210.54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286,210.54	5,286,210.5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7269%	45.7907%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者适用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年 12 月 31 日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928.18	3,319.99	724,645.99	9,337.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41	中国移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58	57.58	1,000.00	57,580.00	57,58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

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7.4.13.2.1 信用风险披露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对于定期银行存款，本基金通过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评价及调整投资限额，管理相关信用风险并定期评估减值损失。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90,178.00	699,090.00
合计	890,178.00	699,090.00

注：1、短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4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8,000.00	-
合计	28,000.00	-

注：长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7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70,928.18	-	-	-	870,928.18

结算备付金	3,992.65	-	-	-	3,992.65
存出保证金	719.45	-	-	-	71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178.00	-	-	17,005,277.62	17,923,455.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911.06	6,911.06
应收利息	-	-	-	20,507.60	20,507.60
应收申购款	-	-	-	9,792.47	9,792.47
资产总计	1,793,818.28	-	-	17,042,488.75	18,836,307.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9,218.61	129,21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985.04	9,985.04
应付托管费	-	-	-	2,304.27	2,304.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64.49	3,764.49
应付交易费用	-	-	-	3,492.14	3,492.14
其他负债	-	-	-	244,004.89	244,004.89
负债总计	-	-	-	392,769.44	392,769.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93,818.28	-	-	16,649,719.31	18,443,537.59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4,645.99	-	-	-	724,645.99
结算备付金	6,486.97	-	-	-	6,486.97
存出保证金	1,725.57	-	-	-	1,72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090.00	-	-	18,427,044.02	19,126,134.02
应收利息	-	-	-	7,057.35	7,057.35
应收申购款	-	-	-	54,738.74	54,738.74
资产总计	1,431,948.53	-	-	18,488,840.11	19,920,788.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2,691.60	62,691.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356.99	10,356.99
应付托管费	-	-	-	2,390.08	2,390.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15.58	3,415.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35.43	1,735.43
其他负债	-	-	-	150,086.84	150,086.84
负债总计	-	-	-	230,676.52	230,676.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31,948.53	-	-	18,258,163.59	19,690,112.1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3.55%)，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005,277.62	92.20	18,427,044.02	9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	-	-	-	-

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005,277.62	92.20	18,427,044.02	93.5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881,998.05	951,385.18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881,998.05	-951,385.1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975,697.6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47,758.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8,427,044.02 元，第二层次 699,09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05,277.62	90.28
	其中:股票	17,005,277.62	90.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8,178.00	4.87
	其中:债券	918,178.00	4.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4,920.83	4.64
8	其他各项资产	37,930.58	0.20
9	合计	18,836,307.0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9,605.60	1.03
B	采矿业	383,146.12	2.08
C	制造业	9,841,748.19	53.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2,276.00	2.24
E	建筑业	294,137.70	1.5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031.00	0.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4,923.70	2.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7,282.80	2.75
J	金融业	3,693,953.79	20.03
K	房地产业	310,639.28	1.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260.12	1.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6,126.60	1.4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1,790.00	0.0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260.72	0.9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516.00	0.28
S	综合	-	-
	合计	16,947,697.62	91.89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80.00	0.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580.00	0.31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1,025,000.00	5.56
2	300750	宁德时代	1,000	588,000.00	3.19
3	600036	招商银行	9,900	482,229.00	2.61
4	601318	中国平安	8,600	433,526.00	2.35
5	000858	五粮液	1,500	333,990.00	1.81
6	601012	隆基股份	3,442	296,700.40	1.61
7	000333	美的集团	3,900	287,859.00	1.56
8	300059	东方财富	6,256	232,160.16	1.26
9	601166	兴业银行	11,700	222,768.00	1.21
10	600900	长江电力	8,800	199,760.00	1.0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4,700	194,862.00	1.06
12	603259	药明康德	1,620	192,099.60	1.04
13	002475	立讯精密	3,900	191,880.00	1.04
14	002415	海康威视	3,600	188,352.00	1.02
15	002594	比亚迪	700	187,684.00	1.02
16	600030	中信证券	6,800	179,588.00	0.97
17	600276	恒瑞医药	3,540	179,513.40	0.97
18	601888	中国中免	800	175,528.00	0.95
19	601939	建设银行	27,200	159,392.00	0.86
20	000568	泸州老窖	600	152,322.00	0.83
21	000651	格力电器	3,800	140,714.00	0.76
22	600809	山西汾酒	420	132,627.60	0.72
23	000001	平安银行	7,800	128,544.00	0.70
24	603501	韦尔股份	400	124,308.00	0.67
25	600309	万华化学	1,200	121,200.00	0.66
26	000725	京东方 A	23,800	120,190.00	0.65
27	002142	宁波银行	3,100	118,668.00	0.64
28	300274	阳光电源	800	116,640.00	0.63
29	300760	迈瑞医疗	300	114,240.00	0.62
30	601899	紫金矿业	11,600	112,520.00	0.61
31	002714	牧原股份	2,080	110,988.80	0.60
32	600031	三一重工	4,700	107,160.00	0.58
33	603288	海天味业	1,018	107,001.98	0.58
34	000002	万科 A	5,400	106,704.00	0.58
35	300014	亿纬锂能	900	106,362.00	0.58
36	002352	顺丰控股	1,500	103,380.00	0.56

37	002241	歌尔股份	1,900	102,790.00	0.56
38	002812	恩捷股份	400	100,160.00	0.54
39	002460	赣锋锂业	700	99,995.00	0.54
40	601328	交通银行	21,600	99,576.00	0.54
41	600438	通威股份	2,200	98,912.00	0.54
42	601919	中远海控	5,230	97,748.70	0.53
43	300124	汇川技术	1,350	92,610.00	0.50
44	300015	爱尔眼科	2,174	91,916.72	0.50
45	600048	保利发展	5,776	90,278.88	0.49
46	002049	紫光国微	400	90,000.00	0.49
47	600690	海尔智家	3,000	89,670.00	0.49
48	600837	海通证券	7,300	89,498.00	0.49
49	600436	片仔癀	200	87,430.00	0.47
50	600406	国电南瑞	2,100	84,063.00	0.46
51	000063	中兴通讯	2,500	83,750.00	0.45
52	601668	中国建筑	16,620	83,100.00	0.45
53	600111	北方稀土	1,800	82,440.00	0.45
54	002304	洋河股份	500	82,365.00	0.45
55	603799	华友钴业	742	81,850.02	0.44
56	601288	农业银行	27,800	81,732.00	0.44
57	000661	长春高新	300	81,420.00	0.44
58	600585	海螺水泥	2,000	80,600.00	0.44
59	600000	浦发银行	9,300	79,329.00	0.43
60	600016	民生银行	19,700	76,830.00	0.42
61	600104	上汽集团	3,700	76,331.00	0.41
62	002129	中环股份	1,800	75,150.00	0.41
63	002466	天齐锂业	700	74,900.00	0.41
64	601816	京沪高铁	15,500	74,865.00	0.41
65	300122	智飞生物	600	74,760.00	0.41
66	002271	东方雨虹	1,400	73,752.00	0.40
67	002230	科大讯飞	1,400	73,514.00	0.40
68	601601	中国太保	2,700	73,224.00	0.40
69	601688	华泰证券	4,100	72,816.00	0.39
70	002371	北方华创	200	69,404.00	0.38
71	000100	TCL 科技	11,200	69,104.00	0.37
72	603986	兆易创新	392	68,933.20	0.37
73	000338	潍柴动力	3,800	67,982.00	0.37
74	300498	温氏股份	3,480	67,024.80	0.36
75	002027	分众传媒	8,148	66,732.12	0.36
76	600745	闻泰科技	500	64,650.00	0.35
77	601211	国泰君安	3,600	64,404.00	0.35
78	688981	中芯国际	1,212	64,223.88	0.35
79	300142	沃森生物	1,100	61,820.00	0.34

80	300450	先导智能	800	59,496.00	0.32
81	601766	中国中车	9,700	59,073.00	0.32
82	000776	广发证券	2,400	59,016.00	0.32
83	601088	中国神华	2,600	58,552.00	0.32
84	600050	中国联通	14,600	57,378.00	0.31
85	600893	航发动力	900	57,114.00	0.31
86	601229	上海银行	7,799	55,606.87	0.30
87	600570	恒生电子	880	54,692.00	0.30
88	600919	江苏银行	9,300	54,219.00	0.29
89	601169	北京银行	11,700	51,948.00	0.28
90	600660	福耀玻璃	1,100	51,854.00	0.28
91	002311	海大集团	700	51,310.00	0.28
92	600999	招商证券	2,900	51,185.00	0.28
93	002410	广联达	800	51,184.00	0.28
94	300347	泰格医药	400	51,120.00	0.28
95	600019	宝钢股份	7,100	50,836.00	0.28
96	601988	中国银行	16,600	50,630.00	0.27
97	600010	包钢股份	18,060	50,387.40	0.27
98	600958	东方证券	3,300	48,642.00	0.26
99	601633	长城汽车	1,000	48,540.00	0.26
100	601669	中国电建	6,000	48,480.00	0.26
101	601390	中国中铁	8,100	46,899.00	0.25
102	600588	用友网络	1,300	46,644.00	0.25
103	600905	三峡能源	6,200	46,562.00	0.25
104	002709	天赐材料	400	45,860.00	0.25
105	601985	中国核电	5,500	45,650.00	0.25
106	000166	申万宏源	8,900	45,568.00	0.25
107	000625	长安汽车	2,960	44,962.40	0.24
108	600028	中国石化	10,600	44,838.00	0.24
109	600196	复星医药	900	44,046.00	0.24
110	601658	邮储银行	8,600	43,860.00	0.24
111	002493	荣盛石化	2,400	43,584.00	0.24
112	002821	凯莱英	100	43,500.00	0.24
113	601818	光大银行	13,100	43,492.00	0.24
114	601877	正泰电器	800	43,112.00	0.23
115	601377	兴业证券	4,300	42,484.00	0.23
116	000538	云南白药	400	41,860.00	0.23
117	600346	恒力石化	1,800	41,346.00	0.22
118	000895	双汇发展	1,300	41,015.00	0.22
119	002179	中航光电	400	40,224.00	0.22
120	300408	三环集团	900	40,140.00	0.22
121	688599	天合光能	507	40,002.30	0.22
122	600763	通策医疗	200	39,800.00	0.22

123	603806	福斯特	300	39,165.00	0.21
124	601628	中国人寿	1,300	39,117.00	0.21
125	002001	新和成	1,240	38,588.80	0.21
126	601600	中国铝业	6,300	38,367.00	0.21
127	601225	陕西煤业	3,100	37,820.00	0.21
128	601857	中国石油	7,700	37,807.00	0.20
129	002008	大族激光	700	37,800.00	0.20
130	601989	中国重工	8,900	37,558.00	0.20
131	600009	上海机场	800	37,352.00	0.20
132	002459	晶澳科技	400	37,080.00	0.20
133	000768	中航西飞	1,000	36,500.00	0.20
134	600176	中国巨石	1,972	35,890.40	0.19
135	601138	工业富联	3,000	35,760.00	0.19
136	002050	三花智控	1,400	35,420.00	0.19
137	601009	南京银行	3,940	35,302.40	0.19
138	001979	招商蛇口	2,600	34,684.00	0.19
139	002202	金风科技	2,100	34,587.00	0.19
140	600426	华鲁恒升	1,100	34,430.00	0.19
141	300413	芒果超媒	600	34,332.00	0.19
142	600741	华域汽车	1,200	33,960.00	0.18
143	600011	华能国际	3,500	33,915.00	0.18
144	002236	大华股份	1,400	32,872.00	0.18
145	601100	恒立液压	400	32,720.00	0.18
146	300782	卓胜微	100	32,680.00	0.18
147	300433	蓝思科技	1,400	32,172.00	0.17
148	603659	璞泰来	200	32,122.00	0.17
149	603993	洛阳钼业	5,700	31,806.00	0.17
150	600760	中航沈飞	460	31,298.40	0.17
151	600584	长电科技	1,000	31,020.00	0.17
152	600926	杭州银行	2,380	30,511.60	0.17
153	600132	重庆啤酒	200	30,264.00	0.16
154	688008	澜起科技	357	29,941.59	0.16
155	600150	中国船舶	1,200	29,748.00	0.16
156	600600	青岛啤酒	300	29,700.00	0.16
157	300601	康泰生物	300	29,562.00	0.16
158	600989	宝丰能源	1,700	29,512.00	0.16
159	601006	大秦铁路	4,600	29,440.00	0.16
160	003816	中国广核	9,400	29,422.00	0.16
161	002602	世纪华通	3,500	29,365.00	0.16
162	300033	同花顺	200	28,916.00	0.16
163	601186	中国铁建	3,700	28,860.00	0.16
164	000977	浪潮信息	800	28,664.00	0.16
165	000786	北新建材	800	28,664.00	0.16

166	000963	华东医药	700	28,140.00	0.15
167	601868	中国能建	10,300	28,119.00	0.15
168	601360	三六零	2,200	27,984.00	0.15
169	000157	中联重科	3,900	27,963.00	0.15
170	300316	晶盛机电	400	27,800.00	0.15
171	600015	华夏银行	4,960	27,776.00	0.15
172	000876	新希望	1,800	27,378.00	0.15
173	601238	广汽集团	1,800	27,342.00	0.15
174	600029	南方航空	4,000	27,240.00	0.15
175	601336	新华保险	700	27,216.00	0.15
176	603369	今世缘	500	27,200.00	0.15
177	002555	三七互娱	1,000	27,020.00	0.15
178	600547	山东黄金	1,416	26,649.12	0.14
179	603833	欧派家居	180	26,550.00	0.14
180	600352	浙江龙盛	2,100	26,523.00	0.14
181	002736	国信证券	2,300	26,404.00	0.14
182	601066	中信建投	900	26,325.00	0.14
183	000938	紫光股份	1,140	26,049.00	0.14
184	601901	方正证券	3,300	25,872.00	0.14
185	000425	徐工机械	4,300	25,757.00	0.14
186	002601	龙佰集团	900	25,731.00	0.14
187	002938	鹏鼎控股	600	25,458.00	0.14
188	600886	国投电力	2,200	25,234.00	0.14
189	603019	中科曙光	900	24,813.00	0.13
190	600383	金地集团	1,900	24,643.00	0.13
191	002841	视源股份	300	24,420.00	0.13
192	000596	古井贡酒	100	24,400.00	0.13
193	601800	中国交建	2,800	24,024.00	0.13
194	601916	浙商银行	6,700	23,450.00	0.13
195	002007	华兰生物	800	23,312.00	0.13
196	000069	华侨城 A	3,300	23,232.00	0.13
197	300595	欧普康视	400	22,948.00	0.12
198	600109	国金证券	2,000	22,660.00	0.12
199	300003	乐普医疗	1,000	22,630.00	0.12
200	000783	长江证券	3,000	22,620.00	0.12
201	600795	国电电力	7,100	22,507.00	0.12
202	600085	同仁堂	500	22,490.00	0.12
203	601788	光大证券	1,500	22,395.00	0.12
204	603882	金城医学	200	22,274.00	0.12
205	601108	财通证券	2,000	22,240.00	0.12
206	600115	中国东航	4,300	22,188.00	0.12
207	600918	中泰证券	2,200	21,934.00	0.12
208	601111	中国国航	2,400	21,912.00	0.12

209	601618	中国中冶	5,700	21,831.00	0.12
210	601838	成都银行	1,800	21,600.00	0.12
211	603160	汇顶科技	200	21,554.00	0.12
212	600183	生益科技	900	21,195.00	0.11
213	002252	上海莱士	3,100	21,142.00	0.11
214	601799	星宇股份	100	20,425.00	0.11
215	601155	新城控股	700	20,391.00	0.11
216	000066	中国长城	1,400	19,824.00	0.11
217	603899	晨光文具	300	19,353.00	0.10
218	000301	东方盛虹	1,000	19,340.00	0.10
219	000703	恒逸石化	1,800	19,116.00	0.10
220	600872	中炬高新	500	18,985.00	0.10
221	300999	金龙鱼	300	18,879.00	0.10
222	002120	韵达股份	900	18,414.00	0.10
223	002624	完美世界	900	18,279.00	0.10
224	601966	玲珑轮胎	500	18,275.00	0.10
225	600489	中金黄金	2,200	18,106.00	0.10
226	600079	人福医药	800	18,016.00	0.10
227	002414	高德红外	740	17,915.40	0.10
228	601607	上海医药	900	17,883.00	0.10
229	600362	江西铜业	800	17,864.00	0.10
230	600143	金发科技	1,400	17,612.00	0.10
231	601865	福莱特	300	17,382.00	0.09
232	002044	美年健康	2,200	17,270.00	0.09
233	300144	宋城演艺	1,200	17,184.00	0.09
234	600332	白云山	500	17,100.00	0.09
235	601021	春秋航空	300	17,040.00	0.09
236	002600	领益智造	2,300	16,928.00	0.09
237	601990	南京证券	1,700	16,847.00	0.09
238	600061	国投资本	2,028	16,670.16	0.09
239	603939	益丰药房	300	16,533.00	0.09
240	000708	中信特钢	800	16,384.00	0.09
241	300628	亿联网络	200	16,290.00	0.09
242	603338	浙江鼎力	200	16,052.00	0.09
243	300529	健帆生物	300	15,990.00	0.09
244	601878	浙商证券	1,200	15,816.00	0.09
245	600845	宝信软件	260	15,815.80	0.09
246	601728	中国电信	3,600	15,588.00	0.08
247	600018	上港集团	2,800	15,344.00	0.08
248	603486	科沃斯	100	15,095.00	0.08
249	600161	天坛生物	500	14,480.00	0.08
250	300677	英科医疗	250	14,460.00	0.08
251	601162	天风证券	3,500	14,175.00	0.08

252	300759	康龙化成	100	14,127.00	0.08
253	603517	绝味食品	200	13,666.00	0.07
254	601216	君正集团	2,600	13,598.00	0.07
255	601696	中银证券	1,000	13,450.00	0.07
256	603260	合盛硅业	100	13,197.00	0.07
257	600606	绿地控股	2,955	12,824.70	0.07
258	600655	豫园股份	1,200	12,360.00	0.07
259	002916	深南电路	100	12,182.00	0.07
260	002568	百润股份	200	11,966.00	0.06
261	002024	苏宁易购	2,900	11,948.00	0.06
262	002607	中公教育	1,500	11,790.00	0.06
263	601933	永辉超市	2,900	11,745.00	0.06
264	002157	正邦科技	1,200	11,592.00	0.06
265	601881	中国银河	1,000	11,190.00	0.06
266	601998	中信银行	2,400	11,088.00	0.06
267	600848	上海临港	720	10,706.40	0.06
268	002064	华峰化学	1,000	10,440.00	0.06
269	601319	中国人保	2,200	10,340.00	0.06
270	300866	安克创新	100	10,250.00	0.06
271	688009	中国通号	1,974	9,830.52	0.05
272	601995	中金公司	200	9,806.00	0.05
273	601236	红塔证券	780	9,297.60	0.05
274	600025	华能水电	1,400	9,226.00	0.05
275	300676	华大基因	100	8,780.00	0.05
276	688126	沪硅产业	335	8,649.70	0.05
277	603233	大参林	200	8,422.00	0.05
278	601231	环旭电子	500	8,030.00	0.04
279	300558	贝达药业	100	7,983.00	0.04
280	601898	中煤能源	1,200	7,548.00	0.04
281	601808	中海油服	500	7,500.00	0.04
282	000800	一汽解放	700	7,203.00	0.04
283	603658	安图生物	130	7,157.80	0.04
284	603087	甘李药业	100	7,034.00	0.04
285	002032	苏泊尔	100	6,224.00	0.03
286	601698	中国卫通	400	5,756.00	0.03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41	中国移动	1,000	57,580.00	0.3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636,600.00	3.23
2	601318	中国平安	233,585.00	1.1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81,313.00	0.92
4	601166	兴业银行	136,843.00	0.69
5	601012	隆基股份	116,379.00	0.59
6	601816	京沪高铁	113,053.00	0.57
7	002415	海康威视	112,939.00	0.57
8	300760	迈瑞医疗	112,353.00	0.57
9	603259	药明康德	110,155.00	0.56
10	000725	京东方 A	108,830.00	0.55
11	600900	长江电力	98,479.00	0.50
12	000333	美的集团	98,407.00	0.50
13	601939	建设银行	94,867.00	0.48
14	601919	中远海控	86,557.00	0.44
15	002466	天齐锂业	82,950.00	0.42
16	600905	三峡能源	79,376.00	0.40
17	600276	恒瑞医药	79,073.00	0.40
18	300274	阳光电源	78,918.00	0.40
19	300059	东方财富	77,939.00	0.40
20	688981	中芯国际	67,302.36	0.34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488,287.00	2.48
2	002415	海康威视	276,485.00	1.40
3	601166	兴业银行	270,943.00	1.38
4	600036	招商银行	264,976.00	1.35
5	000858	五粮液	235,098.00	1.19
6	600519	贵州茅台	204,600.00	1.04
7	300059	东方财富	202,693.40	1.03
8	000333	美的集团	183,878.00	0.93
9	600276	恒瑞医药	182,774.00	0.93
10	002241	歌尔股份	180,280.00	0.92
11	601288	农业银行	177,789.00	0.90
12	601012	隆基股份	176,669.00	0.90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61,198.00	0.82
14	603501	韦尔股份	158,400.00	0.80
15	600703	三安光电	151,825.00	0.77
16	600009	上海机场	145,201.00	0.74
17	601939	建设银行	137,453.00	0.70
18	600030	中信证券	131,280.00	0.67
19	601336	新华保险	121,808.00	0.62
20	600016	民生银行	120,432.00	0.6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927,530.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606,597.4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0,178.00	4.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000.00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8,178.00	4.9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9	21 国债 01	8,900	890,178.00	4.83
2	113052	兴业转债	280	28,000.00	0.1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9.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11.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07.60
5	应收申购款	9,792.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930.58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41	中国移动	57,580.00	0.31	新股申购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1,448	2,975.87	120.87	0.00%	4,308,946.11	100.00%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1,190	5,885.66	5,286,210.54	75.47%	1,717,726.05	24.53%
合计	2,570	4,401.95	5,286,331.41	46.73%	6,026,672.16	53.27%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139,327.09	3.2333%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6,225.97	0.0889%
	合计	145,553.06	1.286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10~50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0~10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202,690.7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60,812.26	6,183,483.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53,599.42	6,284,278.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05,344.70	5,463,825.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9,066.98	7,003,936.5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以下为基金管理人变动信息：

王晓耕女士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永任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吴昱村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永任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邹文庆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周明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段军山先生接替孙学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王晓耕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聘任吴昱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定期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乔宗利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由孙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孙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公司 2021 年职工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职工推举，杨丝喃女士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接替赵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刘彤女士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彤女士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李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告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相应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相关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上述改聘事宜已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27,598.00	2.88%	385.83	2.4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89,940.00	10.84%	1,455.22	9.33%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889,385.90	4.85%	650.34	4.1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1	3,722,506.37	20.29%	3,467.07	22.23%	-

公司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2,518, 439.47	13.72%	2,345. 63	15.04%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4,056, 700.28	22.11%	2,966. 62	19.02%	-
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2,953, 021.80	16.09%	2,750. 10	17.63%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1,692, 972.16	9.23%	1,576. 75	10.11%	-
恒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单元及券商研究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1）券商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券商利用其他专业研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研究与支持服务的，对该券商研究方面的要求按照上述第2点规定执行；

（2）券商选择程序：

- 1) 券商研究质量与研究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发展部根据券商选择标准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发展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领导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2、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五矿证券，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1,513.00	100.00%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00	100.00%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	-	-	-	-	-	-	-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22
2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30
3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2-27
4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20
5	关于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基金根据指数基金指引及侧袋机制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29
6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30
7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22
8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6-01
9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二季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7-21

	度报告	人网站	
10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30
11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0-2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5,286,210.54	-	-	5,286,210.54	46.7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根据指数基金指引完善了相关表述，同时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表述，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